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11120006

项目名称：重庆邮电大学食堂原材料（干副食品牛肉家禽）采购

采 购 人：重庆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邮电大学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一、招标项目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4

**五、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 5

**六、投标有关规定** 5

**七、联系方式** 6

**八、投标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6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质量要求** 7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7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10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6

**一、评标方法** 16

**二、评标标准** 18

**三、无效投标条款** 19

**四、废标条款** 2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1

**一、供应商** 21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1

**四、开标** 23

**五、评标** 24

**六、定标** 24

**七、中标通知书** 25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2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邮电大学对食堂干副食品牛肉家禽原材料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 | **总价最高**  **限价**  **（万元）** | **供应商数量** | **服务期** |
| 一 | 干副食品  （含食品添加剂） | 详见第二篇招标项目一览表 | 402 | 1 | 2022.2～2024.2 |
| 二 | 牛肉家禽（血旺） | 详见第二篇招标项目一览表 | 509 | 1 | 2022.2～2024.2 |

注：

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数量仅供供应商计算报价所用，不作为中标后采购依据，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每个分包均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单价报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供应商≥3家，每个分包中标1家供应商，即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供应商只有2家，则每个分包中标1家供应商，即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供应商只有1家，则该分包流标。

## **二、资金来源**

自筹经费。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到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http://www.cqjyhqxh.com）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cqupt.edu.cn）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2月23日）起5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2月23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招标文件购买费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只能以转账方式缴纳。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通过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重庆邮电大学

账号：3100027409008801204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山支行

3.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限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每分包单独缴纳**。

（四）投标地点：重庆邮电大学新行政楼3009室（崇文路2号重庆邮电大学数字图书馆旁）。

（五）投标时间：

分包一、分包二从2022年01 月13日北京时间09:00开始，到2022年 01月13日北京时间09:30截止。

（六）开标时间：

分包一、分包二2022年 01月13 日北京时间09:30。

（七）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八）投标代表应遵守重庆市、南岸区、重庆邮电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参与招标。请凭[附件1投标人承诺书](https://www.cqggzy.com/uploadfile/3f6f11c0-4198-4720-bef0-a3370b450540/%E9%99%84%E4%BB%B61%E6%8A%95%E6%A0%87%EF%BC%88%E7%AB%9E%E4%B9%B0%EF%BC%89%E4%BA%BA%E6%89%BF%E8%AF%BA%E4%B9%A6.docx)、[附件2渝康码](https://www.cqggzy.com/uploadfile/3f6f11c0-4198-4720-bef0-a3370b450540/%E9%99%84%E4%BB%B62%E6%B8%9D%E5%BA%B7%E7%A0%81.docx)进入校园，由于资料不齐，不能进入校园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可能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招标，届时，招标人会提前告知报名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请授权代表保持通信畅通，参与投标人数每单位不超过1名。

## **五、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企业生产、经营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存在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全部取消投标资格，同时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处罚。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次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均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http://www.cqjyhqxh.com）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cqupt.edu.cn）网上发布，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http://www.cqjyhqxh.com）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cqupt.edu.cn）网上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重庆邮电大学

技术咨询联系人：林勇

电 话：023-62460979，18002306338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邮电大学

联系人：董宏成

邮 编：400065

电 话：023-62460769

传 真：023-62471126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号重庆邮电大学新行政楼3007

## **八、投标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携带谈判文件购买费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现场确认报名。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质量要求**

##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一：干副食类（食品添加剂）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两年参考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两年参考金额（元）** |
| 1 | 豆瓣 | 100斤 | 桶 | 366 | 287 | 105042 |
| 2 | 酵母 | 500克×20包 | 件 | 83 | 320 | 26560 |
| 3 | 豆粉 | 180克×80包 | 件 | 733 | 112 | 82096 |
| 4 | 汤元粉 | 900克×20包 | 件 | 250 | 180 | 45000 |
| 5 | 保宁醋 | 400毫升×30包 | 件 | 833 | 58 | 48314 |
| 6 | 鸡精 | 1公斤×10包 | 件 | 783 | 300 | 234900 |
| 7 | 味精 | 1000克×10袋 | 件 | 1783 | 180 | 320940 |
| 8 | 盐 | 400克×50包 | 件 | 1000 | 55 | 55000 |
| 9 | 黄豆 | 45公斤 | 件 | 167 | 360 | 60120 |
| 10 | 白糖 | 50公斤 | 件 | 667 | 330 | 220110 |
| 11 | 海带 | 5公斤 | 件 | 500 | 107 | 53500 |
| 12 | 火腿肠 | 160克×18支 | 件 | 900 | 35 | 31500 |
| 13 | 料酒 | 500毫升×12瓶 | 件 | 200 | 58 | 11600 |
| 14 | 番茄酱 | 850克×12瓶 | 件 | 450 | 180 | 81000 |
| 15 | 花生米 | 25公斤 | 件 | 430 | 350 | 150500 |
| 16 | 青花椒 |  | 斤 | 2500 | 45 | 112500 |
| 17 | 特级红花椒 |  | 斤 | 200 | 80 | 16000 |
| 18 | 红烧酱油 | 500毫升×12瓶 | 件 | 330 | 106 | 34980 |
| 19 | 白醋 | 500毫升×20瓶 | 件 | 100 | 60 | 6000 |
| 20 | 香叶 |  | 斤 | 80 | 16 | 1280 |
| 21 | 去皮大蒜 |  | 斤 | 13330 | 4.2 | 55986 |
| 22 | 十三香 |  | 条 | 1840 | 30 | 55200 |
| 23 | 三奈 |  | 斤 | 460 | 20 | 9200 |
| 24 | 八角 |  | 斤 | 550 | 56 | 30800 |
| 25 | 豆筋棒 |  | 斤 | 1400 | 17 | 23800 |
| 26 | 孜然面 |  | 斤 | 760 | 15 | 11400 |
| 27 | 香辣酱 | 320克×24瓶 | 件 | 100 | 156 | 15600 |
| 28 | 豆皮 | 8.5公斤 | 件 | 750 | 145 | 108750 |
| 29 | 蒸肉粉 | 220克×50包 | 件 | 200 | 115 | 23000 |
| 30 | 木耳 |  | 斤 | 600 | 18 | 10800 |
| 31 | 耗油 | 700毫升×12瓶 | 件 | 480 | 84 | 40320 |
| 32 | 花椒面 |  | 斤 | 666 | 42 | 27972 |
| 33 | 胡椒面 |  | 斤 | 1200 | 29 | 34800 |
| 34 | 去皮芝麻 |  | 斤 | 4000 | 9 | 36000 |
| 35 | 老姜 |  | 斤 | 11200 | 9 | 100800 |
| 36 | 干海椒 | 12.5公斤 | 件 | 160 | 300 | 48000 |
| 37 | 紫菜 |  | 斤 | 130 | 41 | 5330 |
| 38 | 梅林 | 340克×24盒 | 件 | 170 | 290 | 49300 |
| 39 | 红星酒 | 500毫升×12瓶 | 件 | 360 | 175 | 63000 |
| 40 | 红油豆瓣 | 15.5公斤 | 件 | 160 | 105 | 16800 |
| 41 | 以仁 |  | 斤 | 330 | 13.8 | 4554 |
| 42 | 枸杞 |  | 斤 | 380 | 28 | 10640 |
| 43 | 百合 |  | 斤 | 170 | 35 | 5950 |
| 44 | 红枣 |  | 斤 | 280 | 7.5 | 2100 |
| 45 | 泡打粉 | 1公斤×10包 | 件 | 170 | 140 | 23800 |
| 46 | 干海椒节 | 10公斤 | 件 | 670 | 325 | 217750 |
| 47 | 苕粉丝 | 20公斤 | 件 | 170 | 240 | 40800 |
| 48 | 豌豆粉丝 | 300克×50包 | 件 | 250 | 135 | 33750 |
| 49 | 大白豆 |  | 斤 | 6200 | 6.5 | 40300 |
| 50 | 毛哥老鸭汤 | 350克 | 包 | 2500 | 7.5 | 18750 |
| 51 | 大老抽 | 10.5升×2桶 | 件 | 100 | 120 | 12000 |
| 52 | 瓶装甜面酱 | 400克×20瓶 | 件 | 360 | 88 | 31680 |
| 53 | 海椒面 |  | 斤 | 16660 | 11 | 183260 |
| 54 | 黑米 |  | 斤 | 1700 | 6 | 10200 |
| 55 | 豆沙 | 3.5公斤×4包 | 件 | 230 | 100 | 23000 |
| 56 | 火锅底料 | 400克 | 包 | 200 | 12.8 | 2560 |
| 57 | 干海椒 |  | 斤 | 400 | 12 | 4800 |
| 58 | 桂皮 |  | 斤 | 200 | 16 | 3200 |
| 59 | 草果 |  | 斤 | 150 | 29 | 4350 |
| 60 | 丁香 |  | 斤 | 66 | 47 | 3102 |
| 61 | 小茴香 |  | 斤 | 66 | 17.5 | 1155 |
| 62 | 干豇豆 |  | 斤 | 400 | 23 | 9200 |
| 63 | 绿豆 |  | 斤 | 800 | 5.5 | 4400 |
| 64 | 黄豆 |  | 斤 | 3200 | 4 | 12800 |
| 65 | 火锅底料 | 400克×32包 | 件 | 80 | 409.6 | 32768 |
| 66 | 中坝生抽 | 20升 | 桶 | 1000 | 90 | 90000 |
| 67 | 农村特级红苕粉 |  | 斤 | 2800 | 7.5 | 21000 |
| 68 | 花生米 |  | 斤 | 2500 | 7 | 17500 |
| 69 | 去皮芝麻 | 50斤 | 件 | 84 | 450 | 37800 |
| 70 | 黄豆酱油 | 715毫升 | 瓶 | 80 | 4.7 | 376 |
| 71 | 藤椒油 | 500毫升 | 瓶 | 330 | 22 | 7260 |
| 72 | 糯米 | 50斤 | 件 | 500 | 175 | 87500 |
| 73 | 大白豆 | 20公斤 | 件 | 50 | 270 | 13500 |
| 74 | 木耳 | 25公斤 | 件 | 250 | 900 | 225000 |
| 75 | 小米 |  | 斤 | 1200 | 7 | 8400 |
| 76 | 玉米淀粉 | 25公斤 | 件 | 200 | 135 | 27000 |
| 77 | 金钩 |  | 斤 | 50 | 44 | 2200 |
| 78 | 辣鲜露 | 448克 | 瓶 | 250 | 17 | 4250 |
| 79 | 打贵州海椒面 |  | 斤 | 4170 | 16 | 66720 |
| 80 | 牛油 | 4公斤 | 板 | 17 | 69 | 1173 |
| 81 | 印度干海椒 |  | 斤 | 330 | 15 | 4950 |
| 82 | 咖喱粉 | 350克 | 瓶 | 1000 | 22 | 22000 |
| 83 | 干海椒节 |  | 斤 | 2300 | 16 | 36800 |
| 84 | 水晶粉丝 | 480克×20包 | 件 | 100 | 192 | 19200 |
| 85 | 芝麻酱 | 405克×12瓶 | 件 | 30 | 102 | 3060 |
| 86 | 中坝醋 | 20升 | 桶 | 170 | 90 | 15300 |
| 87 | 苕粉丝 |  | 斤 | 670 | 6 | 4020 |
| 88 | 细玉米渣 |  | 斤 | 3330 | 2.4 | 7992 |
| 89 | 兴贸玉米淀粉 |  | 件 | 500 | 125 | 62500 |
| 90 | 豌豆 |  | 斤 | 1000 | 2.8 | 2800 |
| 91 | 河南海椒面(特辣) |  | 斤 | 1660 | 15.5 | 25730 |
| 92 | 小干黑木耳 |  | 斤 | 80 | 55 | 4400 |
| 93 | 白芝麻 |  | 斤 | 80 | 11 | 880 |
| 94 | 干海带丝 | 5公斤 | 件 | 30 | 105 | 3150 |
|  | **合计** |  |  | **111364** |  | **4023130** |
| 分包二：牛肉类（家禽、血旺）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两年参考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两年参考金额（元）** |
| 1 | 肉鸡 |  | 斤 | 32000 | 12.5 | 400000 |
| 2 | 鸭子 |  | 斤 | 26000 | 11.4 | 296400 |
| 3 | 土鸡公 |  | 斤 | 1400 | 28 | 39200 |
| 4 | 鹅 |  | 斤 | 1000 | 35 | 35000 |
| 5 | 兔 |  | 斤 | 1000 | 26 | 26000 |
| 6 | 土鸭子 |  | 斤 | 400 | 26 | 10400 |
| 7 | 三黄鸡 |  | 斤 | 12000 | 16 | 192000 |
| 8 | 鸡胗 |  | 斤 | 1400 | 28 | 39200 |
| 9 | 腱子牛肉 |  | 斤 | 1200 | 35 | 42000 |
| 10 | 牛保肋 |  | 斤 | 50000 | 30 | 1500000 |
| 11 | 牛瘦肉 |  | 斤 | 50000 | 35 | 1750000 |
| 12 | 精品牛瘦肉 |  | 斤 | 1200 | 48 | 57600 |
| 13 | 牛大肚 |  | 斤 | 1600 | 25 | 40000 |
| 14 | 精品牛保肋 |  | 斤 | 14000 | 35 | 490000 |
| 15 | 牛蹄筋 |  | 斤 | 1200 | 33 | 39600 |
| 16 | 牛仔骨 |  | 斤 | 1600 | 34 | 54400 |
| 17 | 鸭血 |  | 斤 | 40000 | 2 | 80000 |
|  | **合计** |  |  | **236000** |  | **5091800** |
| **分包一、分包二的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的合计总金额=投标单价×两年数量。** | | | | | | | |

##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所有货物有专业的运输车辆和人员保证及时送货；每次提供数量的准确度至少是需求数量的95%；由于寒暑假期较长，值班食堂需求量小，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每天供应；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一）分包一：干副食品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机器包装，送货日期在货物保质三分之一时间段内。外包装标识应标注清楚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和相应的质量等级。另外，外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

2.符合GB31621-2014标准要求。

**（二）分包二：牛肉家禽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色泽深红，肉质有弹性，手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2.符合GB31621-2014标准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实施（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交货）时间

1．合同生效后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按质、按量、及时供应，需冷藏运输的货物运输过程采用冷藏设备，确保食品安全。

2．保证急用餐饮原材料的供应，急用材料1小时内配送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3．保证根据采购人工作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采购人稳定。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重庆邮电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各食堂。

（三）验收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未达到本采购项目规定的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供应商交货时应随货同行向采购人提供应物质量检验报告。

3．供应商所供应物质量安全、卫生、无毒、无害，若有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保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保证不出现假冒伪劣产品。

4．保证自觉遵守和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5．在采购人放寒暑假时，供应商负责将食堂剩余物资免费回收进行保管，并在假期结束后更换同数量、质量的新鲜物资配送到食堂。

6.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

（2）货物质检报告、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服务费、劳务费、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通讯费、检测费、验收费等，人员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供应商承担1次在供应期间所供物资的送检（检测部门为国家权威机构）费用。

（三）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每种明细产品必须标明品名、规格、等级、生产厂家、计量单位等内容。

（四）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相关物资技术指标要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自验收之日起，提供国家规定免费质保期。

2.采购物资属于国家规定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验收不合格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不得出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产品。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产品合格方可销售给食堂。

6.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存在假冒、侵权、盗版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人调查核实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进行处理，视情节轻重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满后，无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实行按月支付（寒暑假在开学后第一个月结算），原则上当月货款在次月20日前结清。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办理结账手续，当月不再结算其该月货款，并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二）结算货款时，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价格调整方式**

（一）三个月内以中标价格供货（价格不变）；三个月后货品如有价格变动，供应商应先提出申请或者采购人要求调价，由采购人组织采购小组进行市场考察后再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参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市场（<http://www.cqnync.cn/marketsta> 重庆双福国际农贸城）和周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的现场询价作为定价依据。相近或相似的品种以最低报价为准。

（二）如需新增招标文件中未有的品种，可参照其他类似或相近品种市场售价，由采购人组织采购小组进行市场考察后再确定供货价格。

**八、配送要求**

（一）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实行专人专车采购，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二）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后的净货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三）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后，再将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如供应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货至指定地点。

（五）各类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六）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配送肉类、副食等食堂物资，餐饮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分类存放。

**九、其他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如因供应商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因送货质量或送货时间未达到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分包（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标标准**

## （一）评审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50%） | | 5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 |  |
| 2 | 技术服务方案 （38%） | | 38 | 1.服务实施总体方案（15分）  （1）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和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岗位合作措施、服务考核细则（服务态度、送货质量、数量、品种、报价诚信等），优得10分，良得8分，合格得6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2）在重庆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或商超，有与本项目相应的经营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经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优得5分，良得4分，合格得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须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未提供则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为0分。**  优：方案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施要求。  良：方案可行性良好，符合采购人实施要求。  合格：方案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施要求。  差：方案可行性不强，不符合采购人实施要求。 |
| 2．食材供应及采购方案（6分）  （1）根据供应商的食材供应及采购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先进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格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物资保障方案，为本项目提供物资供应质量的正规性、稳定性、充足性，能保证提供的物资配送的及时性、保证食材的新鲜度等进行评判，优得3分，良得2分，合格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3．运输储存保障方案（5分）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分包二)有固定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有切实可行的配送方案及措施，确保及时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供应商的运输储存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比较，优得5分，良得4分，合格得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供应商须提供自有配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配送车辆的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必须与出租方保持一致，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 4．应急情况处理预案（6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情况处理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应急情况处理预案，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能高效、及时完成本项目的应急采购任务；根据应急物资齐备、应急响应速度、应急配送地点等进行评判。优得6分，良得4分，合格得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5.食品安全预案（6分）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优得6分，良得4分，合格得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  部分 （12%） | 供应业绩（3%） | 3 | 近两年在重庆市有2000人以上规模学校伙食物资供应业绩。提供1个得1分，共计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学校规模以学校官网公布为准，提供学校官网截图，官网截图未能反映学校规模条件的，提供盖学校公章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产品溯源（6%） | 6 | 提供可靠的食品溯源管理制度和溯源方案。优得6分，良得4分，合格得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优：提供80%以上（含80%）的产品溯源  良：提供60%（含60%）—80%（不含80%）的产品溯源  合格：提供40%(含40%)—60%的产品溯源  差：提供40%（不含40%）以下的产品溯源 |  |
| 配送服务及供应质量考核情况（3%） | 3 | 近两年在重庆市学校供应（供货内容与本分包采购内容相关）及配送服务和供货质量评价材料，评价结果为优的得1分，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盖学校公章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说明：

1.以上所有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投标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80%） | | 8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80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0%×100。 |
| 3 | 商务部分 | 运输保障（5%） | 5 | 供应商配有专项配送供货车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须与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
| 生产或经营场所（5%） | 5 | 供应商具有的生产或经营场所200（不含）平方米以下不得分；200（含）平方米至500（不含）平方米得3分；500（含）平方米以上得5分。  （1.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提供的材料上须具有使用面积，且产权证上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上的承租方须与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2.同时须提供门面门头或带有厂名的厂区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照片上门面门头或厂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 供货业绩（5%） | 5 | 供应商2016年以来，具有为高校供货业绩的（供货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2016年以来，同一个学校的合同视为一个合同，一个合同涉及多个学校的视为一个合同。） |
| 配送服务及供货质量考核情况（5%） | 5 | 供应商2016年以来在为高校供货时，其配送服务及供货质量被评价为优的，有一个评价为优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须提供由项目学校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配送服务及供货质量评价表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篇），原件备查。在2016年以来，同一个学校（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评价表视为一个评价。） |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胶装**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符合性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招标采购等法律法规，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需求；评标方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http://www.cqjyhqxh.com）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cqupt.edu.cn）网上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胶装成册**，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向供应商和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在规定时间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7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8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五）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开启分包一，再开启分包二，以此类推。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身份核验不合格，其投标文件仍有效，但视为默认开评标结果。

注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应随身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应随身单独携带一份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5.展示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6.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 开启同一分包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按照随机开启的方式当众开标，开启各分包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2.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应当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http://www.cqjyhqxh.com）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cqupt.edu.cn）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4.供应商变更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格式

**重庆邮电大学**

**采购合同**

|  |  |
| --- | --- |
| **合 同 编 号** |  |
| **需 方** | **重庆邮电大学** |
| **供 方**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号** |  |
| **合 同 金 额** |  |
| **签约时间** | **2022年 月 日** |
| **签 约 地 点** | **重庆邮电大学**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使 用 单 位** |  |

**重庆学校物资采购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上列各方鉴于：

1．甲方为确保学校后勤物资安全并为学生提供卫生和高质量的学习生活环境，采用规范程序集中采购所需后勤物资。

2．乙方作为合法生产或销售企业，愿意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学校后勤物资。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 ）年度学校物资采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 　　价 | 单　　位 | 数　　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合同价款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交易额为准核算。

**第二条**　交货时间、数量及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以上内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标的物要求与标准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并愿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已在甲方《招标文件》等方式向乙方作出了说明，乙方愿意以上述说明所涵盖的具体内容组织生产和供应并保证标的物质量。

**第四条**　标的物检验与要求

1．乙方保证具有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生产或销售合法手续，货物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样品已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检验合格证书。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乙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各类标的物质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保存。

3．检验合格的标的物需具有产品标识，无标识的标的物甲方不予接受。

4．乙方应随时接受国家质检部门对本合同所涉标的物的检查。

**第五条**　标的物包装与运输

1．标的物包装要按标的物性质所执行的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包装并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用，乙方不按标准包装所引起的标的物质量与检验报告和交付样品不符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选择能保证标的物质量的运输工具运送交付标的物，并承担运输装卸费用，由于运输和装卸不当而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或者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标的物验收及质量保证

1.甲方根据签订本合同向乙方所明示的标的物质量标准，与乙方共同核对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原件内容和标的物合格证书、标识，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付清单上签字。

2.甲方在保质期内可以随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3.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保质期内非人为因素所出现的损坏和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偿修理或者更换。

4.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满后，无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在（十）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在质保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该保证金不予支付。

**第七条**　价格调整

1.三个月内以中标价格供货（价格不变）；三个月后货品如有价格变动，乙方应先提出申请或者采购人要求调价，由甲方组织采购小组进行市场考察后再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参照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的现场询价作为定价依据。相近或相似的品种以最低报价为准。

2.招标文件中未有的品种，可参照其他类似或相近品种市场售价，由甲方组织采购小组进行市场考察后再确定供货价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第九条**　标的物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按交付数量按月（原则上为每月25日）结算货款。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货款，遇寒暑假顺延。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十条**　各方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按本合同所确定的交付标的物日期清理库房接受标的物交付，并以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乙方应当按时、按量、按质向乙方交付标的物并做好售后服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履行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生产与交付义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应付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缺陷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交付标的物，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所约定之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毕；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时，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4所留置的质量保证金视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接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延迟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时，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二条**　应急措施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由此可以免除责任。

2．甲方为维护学校稳定，有权采取包括中止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等紧急措施，乙方在接到此等书面通知后应自行采取规避风险措施，甲方只要履行告知义务则免除因此而出现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邮电大学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邮电大学

立协议单位

乙方：

按照廉洁自律的要求，防止在各类招投标项目（如基本建设项目、装饰、维修、大宗物资、仪器设备、药品、教材、图书采购等）中不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招投标管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学校各类招投标的特点，特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规、重庆市及学校有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来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对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物资仪器设备采购、药品、教材、图书采购等物品的内容变化、型号变更、价格变动、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如有报复行为，经甲方监督部门查实，将严肃处理。甲方对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金1－3倍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当事人承担）

七、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物品标的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八、乙方向甲方交纳工程合同造价及物品标的5％廉政保证金（此次采购未收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物品查验合格后三个月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乙方确无违纪违法行为后，退还本金。

九、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及物品购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重庆邮电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23-62461289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崇文路2号  使用部门代表： |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地址：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号** |  | **合同金额** |  |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申请表格式**

**重庆邮电大学履约保证金支付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收款理由（含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履约金额等相关信息） |  |
|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  |
| 收款单位开户行  账号 |  |
| 收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运行状况意见 |  |
| 项目使用单位领导意见（盖公章） |  |
| 采购中心经办人意见 |  |
| 采购中心领导意见（盖公章） |  |
| 备注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本]**

**项目名称：**重庆邮电大学食堂原材料（干副食品牛肉家禽）采购

公开招标

响应文件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单位电话：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二）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项目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备注：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生产商（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商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按照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该分包公布的信息填写，不能更改；否则为无效报价；**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调整国内其他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投标前14 日内途经或者直接从中高风险地区返渝来渝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投标前14 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次密切接触者，不进入开标场所。国内低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进入开标场所。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        （省、市、区、街道或村）居住，目前身体状况良好，无新冠肺炎可疑症状。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内停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我单位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渝康码：

